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兼任教師聘約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任公職者，每週兼課時數依教育部規定最多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至其他因配合需要特聘之人員其每週兼課時數另定。
- 二、兼任教師應按規定時間到校授課，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如因故缺課時，應向所屬各科辦理請假手續，並擇期補課，連續請假達四週以上者，移送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兼任教師非經所屬各系同意，不得私自請人代課。
- 四、兼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教師並應尊重性別平等，維護學生人身安全。
- 五、兼任教師在聘期內中途欲辭職者，應於一個月以前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准離職，並將聘書送回人事室註記實際聘期。
- 六、接到聘書後，請於十日內將應聘書繳回人事室，否則以不應聘論，並將聘書退還註銷。
- 七、兼課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發給，但本校團員兼任者，其兼課鐘點費配合團員聘用契約規定發給。
- 八、兼任教師應遵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於每學期檢附通過二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之研習證明，同時配合相關單位參加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活動。  
前項所稱通過二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之研習證明，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應重行取得研習時數證明。
- 九、各級兼任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各級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各級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各級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兼任教師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
- 十一、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 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